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文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蔡易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6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張文杰居住在高雄市○○區○○○街00號13樓，葉峻廷、李淳婷(該二人為夫妻，共通部分下稱葉峻廷夫妻，二人於本案所涉傷害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則住在高雄市○○區○○○街00號12樓（下稱本案住處），與張文杰為樓上樓下鄰居。洪宣哲(於本案所涉傷害罪嫌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則為該棟大樓當時值班之保全人員。張文杰於民國113年10月7日20時48分許，在本案住處因不滿葉峻廷夫妻向大樓保全人員投訴其於夜間製造噪音，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傷害、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無故侵入他人住居之單一犯意，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本案住處門口，以「幹你娘勒、幹你娘雞掰、他媽雞掰、操雞掰勒、挖勒幹你娘雞掰勒、我幹你們廢物、我幹你老師勒、幹你娘、靠北啦雞掰、幹你老師靠北雞掰」等語持續辱罵葉峻廷夫妻，足以貶損葉峻廷夫妻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張文杰持續以上開公然侮辱語句辱罵葉峻廷夫妻期間，復以徒手搥打、拉扯頭髮、

推擠等方式攻擊葉峻廷夫妻，致葉峻廷受有鼻挫傷、右上胸部挫傷、右手挫傷、左腕挫傷等傷害，李淳婷則受有頭部外傷、右前額右顴骨處下巴挫傷、右上胸部挫傷、右前臂抓傷等傷害。又張文杰實行上開傷害、公然侮辱期間，亦未獲葉峻廷夫妻之同意，即擅自進入本案住處內，並向葉峻廷夫妻恫稱「我給你3個月搬出去」、「話我就這邊放下了啦，只要再接到一通電話，我跟你講，走的絕對是你們」、「你家死全家」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葉峻廷夫妻，致葉峻廷夫妻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該棟大樓當時值班之保全人員洪宣哲接獲通知到現場時，試圖阻擋張文杰，張文杰心生怨懟，竟另行起意，基於傷害、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先以徒手方式拉扯、推擠、毆打洪宣哲，並持滅火器朝洪宣哲噴灑，致洪宣哲受有下巴挫傷、左上胸挫傷、左肩左前臂挫傷、乾粉滅火器吸入性等傷害；又於上開傷害過程中，接續毀損洪宣哲之眼鏡、襯衫，致該眼鏡鏡腳歪斜、襯衫鈕扣鬆脫壞掉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洪宣哲。

三、案經葉峻廷、李淳婷、洪宣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本項立法理由已載明於判決理由記載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諭知者，亦包含在但書範圍內。經查：本案起訴意旨另以上訴人即被告張文杰（下稱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以徒手搥打之方式，毀損葉峻廷夫妻居住之本案住處大門，致大門凹陷，影響大門外觀美觀功能與效用，足以生損害於葉峻廷夫妻，因認被告就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上開毀損罪嫌部分業經原審

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並與原審判決就犯罪事實一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於理由記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見原審判決第12頁第13行至第13頁第24行）。依據前述說明，被告就上開不另為無罪諭知之被訴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證據能力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1頁），且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或違反自由意志而陳述等情形，並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確屬適當，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三、準備程序部分

㈠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本文、第5項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第1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經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本院115年8月12日下午3時40分之準備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依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對到庭之檢察官行準備程序（見本院卷第43、49至50頁之被告送達證書及準備程序筆錄）。

㈡被告委任之辯護人陳欽煌律師、蔡易芹律師於前開準備程序終結後之115年8月12日下午6時46分，始出具刑事委任狀（見本院卷第54-1頁所示書狀及本院收受章戳）；本院即於翌日製作辯護人二人之審判期日送達證書，並於115年8月14日送達（見本院卷第55、57頁送達證書及其上所示列印日期），並無延誤。乃被告委任之辯護人陳欽煌律師於送達7日後之115年8月21日提出刑事聲請再開準備程序狀，主張本院未將準備程序通知送達至被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地址即高雄市○○區○○路00號16樓之6（見本院卷第61頁）。惟按

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第1句、第3句係規定：「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查被告在本院管轄區域所在地設有住居所，且始終陳報之地址均為「高雄市○○區○○○街00號13樓」（見本院卷第7、9、54-1頁被告簽名、用印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刑事上訴理由狀、刑事委任狀共計3份）。依據上開法律規定，被告並無在本院所在地陳明送達代收人之權利；而被告於本院管轄區域所在地如有多數住居所，此乃由被告指定送達至特定處所之問題，與陳明送達代收人核屬二事，是本院115年8月12日下午3時40分所行之準備程序，並無辯護人陳欽煌律師所指之程序違誤，於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㈠犯罪事實一部分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此部分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辯稱：

1.傷害部分：被告配偶古晨妤（下稱古晨妤）案發時先向葉峻廷夫妻說明近期始搬進，並無製造噪音以釐清誤會等語，然葉峻廷夫妻先推擠古晨妤，造成古晨妤手部指甲處留有鮮血及瘀青之傷害結果。被告因於心不忍古晨妤受到傷害，遂上前與葉峻廷夫妻理論，然於爭論過程中，李淳婷竟先對古晨妤推擠並徒手推被告，被告自身被推之後，主觀上認為李淳婷將再次對其攻擊，被告始為制止之防禦行為，避免再次遭李淳婷攻擊，應認不法侵害已發生且具持續性。其次，古晨妤見被告與葉峻廷夫妻發生衝突而出面制止時，古晨妤頭部遭告訴人（辯護意旨未指明為何人）推撞至牆面，造成右手指甲外翻致流血之傷害，顯見葉峻廷夫妻對被告及古晨妤有傷害犯行。是以，本案是李淳婷先出手推被告，並非被告先有攻擊李淳婷，被告為避免受到攻擊，因而對李淳婷為防衛

行為，主觀上確實係出於正當防衛云云。

2.公然侮辱部分：被告有服用精神藥物及進行治療，故遇有爭執時有較大情緒波動，其以言語表達「幹你娘」、「雞掰」等口頭禪，屬被告表達氣憤立場方式之一，而此部分言語於客觀上乃通常一般人普遍使用詞彙，其意涵並無對葉峻廷夫妻有貶損人格、人性尊嚴之意思。且於事發當下，僅有被告及葉峻廷夫妻在場，並未使不特定公眾得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態，不該當公然侮辱云云。

3.恐嚇危害安全部分：被告向葉峻廷夫妻以言語表示「我給你三個月搬出去」、「只要再接到一通電話，我跟你講，走的絕對是你們」、「你家死全家」等言論，其中關於「你家死全家」言論，被告僅泛稱「死全家」，其中「死」之結果究竟如何發生，被告並無明示、暗示告知將以何種人力可實現方式對葉峻廷夫妻為加害生命、身體之侵害行為。「你家死全家」言論雖使葉峻廷夫妻主觀感受不佳，然於客觀上普遍認為僅屬非人力可得實現之鬼怪神力、福禍吉凶之卜算詛咒等內容，而葉峻廷夫妻是否確會遭此惡害，要非被告直接或間接所能支配，自應難認此等通知合於恐嚇罪要件云云。

4.無故侵入住宅部分：被告與葉峻廷夫妻因噪音問題，被告親至葉峻廷夫妻住家外按門鈴，待葉峻廷夫妻應門後，被告始與葉峻廷夫妻爭論噪音問題。於爭論過程中，李淳婷先是對被告推擠行為，致雙方生有肢體衝突，期間被告並未注意到自身已踏進葉峻廷夫妻住家內，是被告主觀上確實並無侵入住宅之犯意。再者，被告係因與葉峻廷夫妻爭論噪音問題而一時未注意進入到住家內，並非係毫無緣由而進入，並不該當無故之要件，亦未涉犯刑法侵入住宅罪云云。（見本院卷第9至14、67至71、132至133、139至141、145至153頁）。

㈡犯罪事實一部分，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葉峻廷及證人李淳婷分別證述明確，並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3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被告爭執部分之證據方法出處詳後述）。其次：

1.傷害部分

⑴證人葉峻廷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看到我老婆被拉扯，我想去制止，我也被拉頭髮，被告有揮拳打到我的右臉，還抓頭髮；老婆被被告扯著頭髮拉出門外等語（見原審卷第72至73頁）。證人李淳婷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下來按電鈴，我因先前有聯絡洪宣哲，以為洪宣哲來，我去開門，被告就開始罵，他罵我說他才搬進來我就反應他噪音問題；結果他越講越往前，我很害怕他進來毆打我，想把他往外推，剛好洪宣哲也來了，他有看到被告衝過來抓著我的頭髮把我往外拖，我跟先生及洪宣哲在制止時，被告狂毆打我先生及他的頭部，也有一些抓傷，應該是扭打在一起；一開始先生只想把我們分開，因為被告抓我頭髮，結果被告也抓我先生的頭髮，一手抓一個並且不放手，後來放手後一直用手打我先生的頭，甚至拉扯或抓，才造成受傷等語（見原審卷第80至81頁）。

⑵分析葉峻廷夫妻上開證述，其等均一致證稱被告徒手抓住李淳婷的頭髮，欲將李淳婷拖出門外，復徒手抓住葉峻廷的頭髮，並毆打葉峻廷的頭部等節，互核一致。佐以證人洪宣哲亦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搭電梯上去，他們夫妻在跟被告溝通，被告將本案住處門打開並大聲罵「幹你娘、幹你娘雞掰、操你媽」，被告先拉李淳婷頭髮，葉峻廷出手制止，被告連葉峻廷一起打、揮拳、抓頭髮，我看到時他們已經打成一團等語（見原審卷第88至89頁）。證人洪宣哲上開證述核與葉峻廷夫妻關於被告徒手抓住其等頭髮及毆打葉峻廷乙事所證述之內容相符，足認葉峻廷夫妻所為證述，應值採信。此外，依據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3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書所記載傷勢（見偵卷第51、53頁），用之比對葉峻廷夫妻所為前開證述，確屬相合，而可補強葉峻廷夫妻所為指述確屬真實。

⑶再者，依據原審勘驗案發當時監視器影像，結果略以：（監視器畫面為0000-00-0 00:48:29）畫面中有一身著黑色短袖

上衣、灰白色長褲之男子（下稱甲男）、一身著淺綠色短袖上衣、黑色短褲之女子（下稱乙女）。乙女左手擺放於門把，將門卡在僅容身軀通過之角度，並與門外之發聲男性（下稱丙男）、發聲女性（下稱丁女）對話。丙男：你住透天，怕吵，搬透天，不要靠北。乙女：你們要住大樓就基本要遵守安靜。丙男：幹你媽雞巴勒，幹你娘勒，他媽雞掰。丁女：我們打擾到你，走路我們乾脆都不要走路，都不要走路。丙男：林北逃他媽回家，就在客廳裡面。乙女：你知道大樓隔音差，就要麻煩你們放輕走路。丙男：你知道大樓隔音差你怕吵。丁女：你叫我走路...都不要走路。乙女：有人跟你們反應，你們就應該整理你們……。丙男：他媽機巴，你怕吵就不要住大樓。（20:48:58）丙男：聽不聽得懂阿(畫面中，門往冰箱方向移動，並有碰一聲)。甲男：蛤。丙男：聽不聽得懂啊(畫面中，門再次往冰箱方向移動，並有再次碰一聲)。甲男：殺小啦（甲男乙女同時將門推向冰箱處，兩人朝門外移動）。（20:49:01）甲男及乙女將門推開後，乙女左手扶門、身軀趨前及右手向外推，隨即畫面中甲男、乙女、身著黑色短袖上衣、白色短褲之丙男、深色長版上衣之丁女、白色襯衫戊男（下稱5人）因衝突而有推擠，並伴隨「你怎樣、製造噪音、你怎樣啦」之人聲。（20:49:03）5人推擠時，著黑色拖鞋之丙男左腳越過門檻，踏進屋內。（20:49:07）5人推擠時，丙男右手由後舉起，向甲男乙女頭頸部方向揮下。（20:49:08）丙男右手再次由後舉起，向甲男乙女頭頸部方向揮下，5人持續推擠，丙男位置逐漸移動至室內。（20:49:13）5人推擠時，丙男左手拉扯甲男之右側頭髮，致甲男頭部右傾，乙女右手朝門外方向拉扯丙男之米白色短褲，戊男則左手上舉、抓握丙男之右手。丙男有反覆拉扯甲男之頭髮，並伴隨「好了、幹你娘」之人聲。（20:49:19）戊男試圖分開甲男、乙女與丙男、丁女，伴隨「抓我頭髮幹嘛我是抓你頭髮是不是、出來講啦母湯啦」之人聲，並維持推擠狀態，門外有一鄰居觀看。（2

0:49:26）5人持續推擠並往門外方向前進，甲男、丙男消失在鏡頭畫面。（20:49:39）甲男、乙女、丙男、戊男維持推擠狀態。（20:50:01）由戊男隔開甲男、乙女及丙男，結束推擠。戊男將丙男移至畫面右側並超出監視器畫面，伴隨「靠北、衝三小啦」之人聲。（20:50:06）戊男突然面朝上向後倒地於丁女左後側，並用右手支撐，隨後站起至超出監視器畫面之處。乙女：你打警衛幹嘛啦。丁女：他沒有要打警衛。乙女：那他不小心跌倒啦，請你麻煩，安撫他一下好不好。（20:50:18）丙男自後方推開丁女，丁女因推擠而靠近牆壁。丙男朝向畫面右方，消失於監視器畫面看不見之處。丙男：操雞掰勒。乙女：他現在打人了。甲男：衝沙小啦。乙女：好了，他女朋友……。丙男：我跟你講啦，我給你三個月搬出去，挖勒幹你娘雞掰勒。你攔著我衝三小啊，蛤。（20:51:40）(丙男丟完拖鞋後，朝門的左側地板，撿起地板上的眼鏡)丙男：話我就這邊放下了啦。（丁女推丙男遠離室內，同時戊男以自身身軀站在甲男、乙女與丙男、丁女之間）丙男：話我就這邊放下了啦，只要再接到一通電話，我跟你講，走的絕對是你們。乙女：我知道你有冷靜，不好意思我們也不是故意要跟你們反映……。丙男：他媽的什麼叫別人家就是要電話，我幹你們廢物，你們他媽好自為之，租的買的，我幹你老師勒，當恁爸塑膠膩蛤，有錢買房子怎樣，很邱膩啦。（20:52:28）戊男突然被推到靠牆，戊男有做出反抗動作，伴隨「不要再打警衛了，你幹嘛這樣，不要把氣發在警衛身上」的聲音，並有物件因投擲散落於地。戊男：剛剛好就好。丙男：不要靠北，幹你娘，你家死全家（聽不清楚）。乙女：你頭腦都沒有問題嗎，你女朋友都可以冷靜講話，你為什麼這麼激動。丙男：林北就是看你不爽啦，幹你娘，搬家，靠北啦雞掰，幹你娘，靠北殺小，幹你老師靠北雞掰這我家欸等情，有勘驗筆錄可憑（見原審卷第64至70頁）。

⑷分析上揭勘驗結果，足見被告一開始站在門外與葉峻廷夫妻

爭論噪音問題，嗣後李淳婷身體趨前朝門外處，5人便開始推擠，過程中被告持續向本案住處內推擠，左腳並踏進屋內，5人一同進入本案住處並持續互相拉扯，又被告兩次將右手由後舉起，向葉峻廷夫妻頭部、頸部方向揮下，亦反覆拉扯葉峻廷頭髮，之後5人維持推擠狀態至本案住處外，由洪宣哲隔開被告與葉峻廷夫妻，始結束推擠，是被告確有以徒手搥打、拉扯頭髮及推擠之方式攻擊葉峻廷夫妻甚明。又葉峻廷夫妻於案發後當日至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葉峻廷經診斷受有鼻挫傷、右上胸部挫傷、右手挫傷、左腕挫傷等傷害，李淳婷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右前額右顴骨處下巴挫傷、右上胸部挫傷、右前臂抓傷等傷害，已如前述，酌以上開傷勢並無利刃劃傷或鈍器攻擊之傷勢，符合徒手拉扯攻擊所可能導致之傷害結果，足認被告以上開方式傷害葉峻廷夫妻，致其等受有前揭傷害，堪以認定。

⑸辯護意旨雖於本院辯稱被告毆打葉峻廷夫妻之行為，係因李淳婷先行出手，被告係為制止其等攻擊始為防禦行為，應構成正當防衛云云（見原審卷第33頁）；然而，被告於本院改口辯稱是葉峻廷先動手，是葉峻廷動手後被告才接著動手云云（見本院卷第132頁下段），足見被告前開抗辯明顯不實。另查，所謂正當防衛係指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此觀刑法第23條前段規定自明。依前揭勘驗結果、葉峻廷夫妻及洪宣哲之證述，均可一致證明是被告先出手抓住李淳婷的頭髮，欲將李淳婷拖出門外，葉峻廷出手制止，被告復徒手抓住葉峻廷的頭髮。被告乃先行出手實施不法攻擊之人，縱使被告之後因此遭葉峻廷出手制止，但此係可歸咎於被告自身之行為所導致；葉峻廷制止、防衛被告進一步攻擊之舉動，反而應構成正當防衛才是。主動先行出手發動攻擊之被告，竟辯稱所為純屬正當防衛，顯不可採。

2.恐嚇危害安全部分

⑴刑法第305條規定所稱之恐嚇，係指行為人將加害生命、身

體等事，以言語或身體舉動通知被害人，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而產生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陷於危險之感覺；行為人通知惡害之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使他人生畏怖之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其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屬之。依據前述勘驗結果，被告對葉峻廷夫妻推擠過程中，接續表示「我給你三個月搬出去」、「只要再接到一通電話，我跟你講，走的絕對是你們」、「你家死全家」，並持續辱罵三字經，可見被告持續傷害葉峻廷夫妻時，更伴隨上開激動挑釁言論，客觀上足使聽聞之人認為被告將以偏激劇烈手段對葉峻廷夫妻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施加不利，而產生畏怖之心；此由證人葉峻廷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他要我們三個月內搬走，不然會死全家，我跟我老婆住在那邊壓力都蠻大的，我心裡會害怕，聽他這樣說使我們心生畏懼等語（見原審卷第72至73頁）。證人李淳婷於原審審理中亦證稱：被告說如果他再接到一通電話，他就要讓我們在這裡無法生存、住不下去，搬走的人絕對是我們，後面還放話威脅我們，我因為這件事看精神科吃很多個月的藥，到現在都還沒好（見原審卷第82頁）；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被告除了說要我死全家以外，也有對我們說「我再接到一通電話，限你們3個月搬出去，不然走的絕對是你們」，這怎麼會是詛咒而已，這算是威脅恐嚇，我們根本不知道被告會用什麼方法叫我們搬走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下段）。顯見被告所為上開言語，確使葉峻廷夫妻心生畏懼，擔憂自己不知何時會受到報復。而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自應對上情有所知悉，其所為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至為灼然。

⑵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實際實害或可得預測之實害為必要，本條處罰法條之規範保護目的，即在保護被害人不受難以預測無法預防之危害所威脅，以此而言，辯護意旨主張被告僅泛稱「死全家」，其中「死」之結果究竟如何發生，被告並無明示、暗示告知將以何種人力可實現方

式對葉峻廷夫妻為加害生命、身體之侵害行為云云，所為抗辯顯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規範保護目的不合。而辯護意旨更抗辯「你家死全家」於客觀上普遍認為僅屬非人力可得實現之鬼怪神力、福禍吉凶之卜算詛咒等內容，而葉峻廷夫妻是否確會遭此惡害，要非被告直接或間接所能支配，自應難認此等通知合於恐嚇危害安全罪云云，上開抗辯明顯與一般通常智識之人，依據社會通念均可理解上開言詞確實構成恐嚇危害安全之文義範圍，就此部分所為抗辯更屬無稽。

3.公然侮辱部分

⑴按公然侮辱行為，應依個案之表意脈絡，判斷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是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被害人之處境、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需先就被告所發表之言論，前後判斷其文字意涵，如已有貶損他人名譽，仍應審酌當時雙方互動之情況，諸如是否為單方面之辱罵，或是當事人之一方已有制止仍未停止等具體情況以觀。

⑵參諸被告於案發時實施傷害、恐嚇危害安全行為時，多次向葉峻廷夫妻稱「幹你娘勒、幹你娘雞掰、他媽雞掰、操雞掰勒、挖勒幹你娘雞掰勒、我幹你們廢物、我幹你老師勒、幹你娘、靠北啦雞掰、幹你老師靠北雞掰」等語，業經原審勘驗如前；核以證人李淳婷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下來按電鈴，我去開門，被告就開始罵「幹你娘，幹你娘雞掰、幹你娘」這種話，他辱罵我說他才搬進來我就反應他噪音問題，但是我是請洪宣哲跟他講，我並無上去跟他對質，也沒對他不客氣等語（見原審卷第80頁），足徵被告因證人李淳婷向大樓保全反應噪音問題，僅因鄰居間出現細故，旋即口操上

開辱罵性及貶抑人格尊嚴之言語，且葉峻廷夫妻一開始於門口與被告的互動過程中，葉峻廷夫妻語氣尚屬平和，其等無由接受被告之連續謾罵，而本案案發地點係在大樓走道間，供不特定住戶、訪客、外送員、大樓管理人員通行使用，而屬相對不特定人可自由出入之空間，該等辱罵所造成之名譽貶損、心理難堪更屬嚴重，非常人能夠且應該忍受，再審酌被告並非僅辱罵1、2句或偶然作為語助詞使用，而是在約5分鐘內於實行本案其他犯行之際接續辱罵葉峻廷夫妻，更導致有一名鄰居觀看，直至警方到場；經證人李淳婷提醒被告注意用語後，被告仍多次辱罵，顯非所謂口頭禪或一時脫口而出之短暫言語攻擊之範圍，而是帶有強烈針對性，足以貶抑葉峻廷夫妻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此外，被告所為之穢語依其表意脈絡顯無助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亦不屬於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也不具任何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核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是被告辯稱其口出前開惡言僅為口頭禪等語，難認可採。

⑶辯護意旨另為辯稱，被告有服用精神藥物及進行治療，故遇有爭執時有較大情緒波動，且所為上開語句乃口頭禪並屬被告表達氣憤立場方式之一，而此部分言語於客觀上乃通常一般人普遍使用詞彙云云。惟查：被告係於本案113年10月7日發生後，才前往就診並自述「在同年10月8日、9日被鄰居打事件後，自述有焦慮不安、驚恐、害怕遇到鄰居等狀況」，並於115年7月21日持續應診（見原審卷第131頁、本院卷第87頁之診斷證明書），被告上開證據資料，不能證明或釋明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有服用精神藥物治療情形，反能證明被告於本案發生後以自述方式找尋對已有利之證據資料，不能以此充作有利被告之證明。而被告以上開相互交錯之恐嚇危害安全、侮辱等語句，對葉峻廷夫妻口出不堪惡言長達5分鐘，辯護意旨竟辯稱此於客觀上乃通常一般人普遍使用詞彙云云，無異把一般社會民眾視同出口成髒鄙俗不堪之惡人，

自難以採信。又本案發生地點為該棟大樓不特定多數住戶可自由出入之走道間，依據原審勘驗結果，更有一名鄰居在門外觀看，本案無論從客觀上及實際上，均該當公然之要件，辯護意旨主張事發當下僅有被告及葉峻廷夫妻在場，並未使不特定公眾得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態，不該當公然侮辱云云，亦不足採。

4.無故侵入住居部分

⑴證人李淳婷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是要進來我們家打我們，當時我們已經扭打在一起，洪宣哲在後面要將我們隔開，我先生要被告放掉我的頭髮，扭打中我往後退，他緊追不捨才會踏進我家，如果是我們拉他進來我們會更危險；被告因為要繼續追打我們，才踏入我們家等語（見原審卷第81頁）；另觀諸監視器影像畫面，葉峻廷夫妻確實均呈現身體往前擋住被告，並跨出弓箭步的姿勢，但被告卻持續推擠並踏進本案住處，欲進去裡面出手打人，葉峻廷夫妻始向後倒，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113至115頁），堪認證人李淳婷上揭所述信而有徵。而證人李淳婷已證稱：我跟葉峻廷沒有同意被告進去我家等語（見原審卷第87頁），足認被告未經葉峻廷夫妻之同意而擅入本案住處。被告於原審辯稱其被葉峻廷夫妻拖進去的云云，顯與原審勘驗證據不合，不足採信。

⑵被告於本案已有傷害、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葉峻廷夫妻之違法犯行，業如前述，且葉峻廷夫妻如何遭受被告推擠，因而導致無從關門防衛自身安全，而遭被告入侵住處等節，業據原審勘驗翔實，已如前述，辯護意旨無視原審勘驗結果，仍抗辯被告並未注意到自身已踏進葉峻廷夫妻住家內，無犯罪故意，且係因爭論噪音問題而一時未注意進入，亦不該當無故之要件，均不足採。

㈢犯罪事實二部分

1.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自偵查起至本院審判期日初始一再否認犯罪，最後始改口自白承認（見本院卷第126、133頁），

核與證人洪宣哲、葉峻廷夫妻所為證述互核相符，另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3年10月7日診斷證明書及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在卷可憑。

2.辯護意旨雖辯稱被告所犯毀損犯行乃傷害犯行之一部，不應另行論以想像競合之輕罪，但洪宣哲於原審審理中就此部分係證稱：我從被告後面抱住被告，要把他往後拉，我不小心跌倒，造成被告也跟著跌倒並壓在我身上，被告起身後就空手揍我，並拉扯我的頭髮；被告拉扯我的制服襯衫，擊打我的頭部，又抓又扯，鈕扣爆開掉落，眼鏡歪掉飛走等語（見原審卷第89頁）。證人葉峻廷亦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後來洪宣哲過來要拉開我們，被告就打洪宣哲，洪宣哲跟被告二人一起跌倒在地上；接著他們就是互相拉扯在一塊，洪宣哲好像領子鈕扣有被拉掉，衣服有破掉，眼鏡也有掉等語（見原審卷第72至74頁）。另經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可見被告與證人葉峻廷夫妻開始拉扯後，證人洪宣哲即出現在畫面中，並持續出手阻擋被告，欲將被告與證人葉峻廷夫妻隔開，5人持續推擠、拉扯；嗣後5人至本案住處外，被告朝證人洪宣哲推擠，證人洪宣哲隨後面朝上向後倒地，並用右手支撐站起身，證人李淳婷表示「你打警衛幹嘛啦」，之後被告從畫面消失，又返回本案住處門口，證人洪宣哲突然被推到靠牆，伴隨「不要再打警衛了，你幹嘛這樣，不要把氣發在警衛身上」之聲音，並有物件投擲散落於地的聲音，業如前述。

3.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已非完全一致，或仍有部分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罪責相當原則，應依個案情狀，論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依據上開證據方法綜合觀察，被告所為傷害、毀損他人物品之行為確實有先後之分，然有部分合致，且係基於一個對洪宣哲洩憤攻擊之意思決定，而先後為上開行為，並非辯護意旨所指之毀損係傷害之當然伴隨結果，足認被告前揭所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而非吸收關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上開2罪，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辯護意旨就此主張，尚不可採。

㈣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主張，均不足採信，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

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㈡被告傷害、恐嚇、侮辱告訴人葉峻廷夫妻，及傷害洪宣哲與毀損物品之行為，均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對告訴人葉峻廷夫妻犯傷害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公然侮辱罪、侵入住居罪，就犯罪事實二對告訴人洪宣哲犯傷害罪、毀損他人物品罪，均為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均屬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傷害罪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及和平方式解決糾紛，竟以前揭方式攻擊葉峻廷夫妻及洪宣哲，致其等受傷，未能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並以上揭言語辱罵及恐嚇葉峻廷夫妻，及侵入本案住處，欠缺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另徒手毀損洪宣哲所有之物品，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於原審審理中仍向李淳婷表示「李淳婷妳不用在那邊搗耳朵啦」、「我這邊有藥妳要吃嗎，也是精神科的藥」、「那妳出來作什麼證、告什麼人」，另對洪宣

哲表示「你最好注意你自己的表情」、「再用這種態度你試試看」，於法庭內數次以言語挑釁李淳婷及洪宣哲，氣焰囂張，足見其毫無悔悟之心，犯後態度極為惡劣，且未與葉峻廷夫妻及洪宣哲達成和解，也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復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下手輕重、葉峻廷夫妻及洪宣哲所受傷勢程度、洪宣哲受損之財物價值及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傷害葉峻廷夫妻部分判處有期徒刑7月；就傷害洪宣哲部分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

㈡被告提起上訴，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否認犯行，所持抗辯業據本院一一批駁如前；又被告提起上訴，主張被告與葉峻廷夫妻原有和解共識，被告於事發後即有親自向葉峻廷夫妻道歉並溝通噪音問題，也相互加LINE通訊軟體聯繫確認雙方互相撤告。但葉峻廷夫妻後續於調解委員會卻改口並求償共計40萬元，雙方無法達成和解。葉峻廷夫妻事發後復於Threads社群平台發表內容，不實指控被告有扔鞭炮於葉峻廷夫妻陽台、帶友人及武器至葉峻廷夫妻家外，實情是被告不慎將未燃鞭炮掉落於葉峻廷夫妻家中陽台，業經到場員警確認；另葉峻廷夫妻貼文中所稱「友人」，被告並不認識，據了解該名男子係自行到場，與被告無關云云（見本院卷第70頁）。惟查：辯護人上開主張乃被告與葉峻廷夫妻案發後是否有此及如何互動情形，核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關，且原審亦未以此作為刑罰裁量理由，於此敘明。至於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雖於本院最後審理時自白認罪，但被告仍於最後陳述陳稱：「整個事件我就是一個人被三個人打，我很好奇的是我一個人被三個人大，我要對三個人道歉嗎？我不是先動手的人，我要跟三個人道歉嗎？」（見本院卷第145頁中段），足認被告毫無悔意，於本院就犯罪事實二所為自白，尚不能作為量刑減輕因子。綜上，被告分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文宏、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均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昭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9條第1項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6條第1項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